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60号

关于终止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审核的决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12月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9月25日印发
